

鐵路人員特考考試試題(員級)

一、文書係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詳述下列事項：

(一)公文程式之類別

(二)各機關處理公務時使用「函」之時機為何？並撰寫一簡例，說明同級機關「函」之作法。

擬答

(一)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15 點規定，公文程式之類別

1.令：

公布法律、發布法規命令、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及人事命令時使用。

2.呈：

對總統有所呈請或報告時使用。

3.咨：

總統與立法院、監察院公文往復時使用。

4.函：

各機關間公文往復，或人民與機關間之申請與答復時使用。

5.公告：

各機關就主管業務或依據法令規定，向公眾或特定之對象宣布周知時使用。

6.其他公文：

如書函、開會通知單或會勘通知單、公務電話紀錄、手令或手諭、簽、報告、箋函或便簽、聘書、證明書、證書或執照、契約書、提案、紀錄、節略、說帖、定型化表單等。

(二)使用「函」之時機

1.各機關處理公務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使用「函」：

- (1)上級機關對所屬下級機關有所指示、交辦、批復時。
- (2)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有所請求或報告時。
- (3)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機關間行文時。
- (4)民眾與機關間之申請與答復時。

2.分段要領如下：

(1)主旨：

- A.為全文精要，以說明行文目的與期望，應力求具體扼要。
- B.「主旨」不分項，文字緊接段名冒號之右書寫。

(2)說明：

- A.當案情必須就事實、來源或理由，作較詳細之敘述，無法於「主旨」內容納時，用本段說明。
- B.如無項次，文字緊接段名冒號之右書寫；如分項標號條列，應另列縮格書寫。

(3)辦法：

- A.向受文者提出之具體要求無法在「主旨」內簡述時，用本段列舉。本段段名，可因公文內容改用「建議」、「請求」、「擬辦」、「公告事項」、「核示事項」等名稱。
- B.其分項條列內容過於繁雜、或含有表格型態時，應編列為附件。

(4)「主旨」、「說明」、「辦法」3段，得靈活運用，可用1段完成者，不必勉強湊成2段或3段。

3.簡例如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 址：○○市○○路○○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100

臺北市○○區○○路○段○○○號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送「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乙份

主旨：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爰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根據今年的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基礎建設競爭力全球排名第十三名，落後新加坡、香港、韓國等國，仍有大幅成長空間。另在各國網路整備度部分，WEF 評比我國於二〇一六年排名第十九名，落後星、韓、日、港等國，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因此我國基礎建設與網路建設都需強化。又近年國內投資動能不足，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投資均呈負成長，公共建設經費自九十七年達高峰後，也逐年下降，爰政府將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帶頭強化投資動能，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潛能。此「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建構安全便捷之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之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之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之數位建設及加強區域均衡之城鄉建設等五個項目。衡酌當前政府財政狀況，需以特別法方式排除公共債務法每年度舉債額度限制及訂定控管機制規定，俾順利推動上開前瞻基礎建設，並兼顧財政穩健，爰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 二、經提 106 年○○月○○日本院第○○○○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三、檢送「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乙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

院長 ○○○（簽名章）

附件：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略)

二、地下鐵火災之救災安全至為重要，詳述下列事項：

(一)地下鐵火災之災害特性

(二)地下鐵火災之救災安全注意事項

擬答

(一)地下鐵火災特性

1.疏散困難度高：

- (1)因地下鐵內部配置及通道設計通常較路面上複雜，且逃生路徑亦較為長，加上位於地下常造成通訊困難，求救不易。
- (2)又位於地下常使原有方向感喪失，對火災實際狀況就不易掌握，判斷火勢或延燒方向等皆有重大影響，導致疏散民眾時困難度高，也使消防人員救援困難度增加。

2.常有復燃或閃燃的潛在危險：

地下鐵內各類設施較為特殊，複雜機電設備交互運作，於火災救助後，仍會有復燃或瞬間閃燃的危險，造成消防人員救災危險。

(二)地下鐵火災之救災安全注意事項

1.消防人員應優先與火場負責人員取得聯繫：

因地下鐵建築內部配置及狀況較為特殊，其結構、設備位置、功能、列車行進狀況等情形，皆是執行救災時的安全考量因素，故救災人員於執行任務前，應優先與該火災現場的負責人員取得聯繫，了解火災延燒程度並取得救災所需相關資訊。

2.應先確定火場情況：

火災位置、煙霧特徵與發展狀況，為擬定救災路線重要因素，確認有無確實斷電、是否全線暫停行駛等，為救災所需之必要措施。

3.設立火場指揮站：

火災現場常為混亂，為提高救災效率，建立指揮站與人員裝備管制站，能落實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確保行動順利與安全。人員裝備管制站能確保救災人員進入火場前，已確實具備防護裝備降低救援危險。

4.避免觸電、防止閃燃、爆燃或復燃現象發生：

救災人員應妥善利用現場設備，如灑水灌救時須避免本身觸電，並防止閃燃、爆燃或災後復燃等危險情況發生。

三、詳述國有公用財產增置之各種方式。

擬答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11 點規定：

(一)各機關財產增置之方式

1.採購：

以購買或營造方式取得者。其程序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2.撥入：

由其他機關有償或無償撥交本機關者。

3.孳生：

指動物之繁殖者。

4.其他：

如接管、沒收、徵收、接受捐贈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者。

(二)財產增置後，應填具財產增加單，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

四、詳述各機關公務辦公處所中，會議室、警衛室、辦公室、閱覽室、盥洗室、餐廳等之配置原則，並根據前述配置原則繪製一簡易布置圖，表達其間關聯。

擬答

辦公處所管理手冊已於 107 年停止適用，故本題屬舊法題目，以下為使用舊法解題，僅供參考：

(一)依辦公處所管理手冊第 8 點規定，各機關辦公室房屋依下列原則配置之：

1.禮堂、會議室居辦公室房屋之適當地方。

2.服務臺、警衛室、值日(班)室在機關進口處。

3.圖書室、閱覽室、盥洗室儘量置於邊間。

4.哺育室、文康室、電話總機室、廚房、餐廳、車庫等與辦公室保持適當距離。

(二)簡易布置圖如下：

